

# 文化产业周刊 | 专栏

★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## 春红无罪,华安有理

《唐伯虎三笑点秋香》中,唐伯虎自卖自身到华府,华太师送他一名字:华安。当时没觉得怎样,后来一联想,《宰相刘罗锅》中刘墉的跟班叫刘安,《杨家将》中,杨府管家杨洪的儿子叫杨安,后来接替父职,也做了杨府管家。看来给下人起名为“安”,属于集体无意识。因为“安”字叫着顺口,听起来顺耳,写起来方便,细究起来还吉利,不叫“安”字简直对不起仓颉,将来我发了财,雇个管家就叫王安。

“安”字是男仆的名字。女奴或者丫鬟,一般都叫春红。不信你注意一下,各种戏曲中的丫鬟,黄梅戏《女驸马》、豫剧《大祭桩》、二人转《回杯记》、淮剧《秦雪梅吊孝》中,无一例外,都有一个“丫鬟小春红”。这些丫鬟或插科打诨,或正义凛然,关键时刻还能给小姐拿主意。小姐简直就是她们的傀儡,前怕狼后怕虎,优柔寡断,左右为难,越发衬托得春红们聪明剔透,八面玲珑。

但作为配角的春红,在整个剧情中的位置是有她不多,没她还不行,同质化现象比较

严重。她们永远成为不了主角。如果真成为主角,就不是“春红”而是“红娘”了。

唐人著《云溪友议》中,有篇文章叫做《襄阳杰》,其中提到有个叫崔郊的秀才,爱上姑姑家的婢女。后来姑姑把婢女卖给了当地一达官显贵。崔郊失魂落魄,来到这显贵的门前,天天等着婢女的出现。终于有一天,两人“不期而遇”,四目相对,崔郊潸然泪下,吟诗一首,这就是那首著名的《赠婢》:“公子王孙逐后尘,绿珠垂泪滴罗巾。侯门一入深如海,从此萧郎是路人。”

《云溪友议》中,并没有婢女的名字;崔郊的诗中,也没她的名字,反而用了个极具阶级性的“婢”字。后来,这个故事传来传去,不知怎么就成了《崔郊和春红》,婢女有了名字,改称“春红”了。“春红”本来是无忧无虑的旁观者,客串小姐的谋士,充当故事转折的润滑剂,如此而已。让她承担生命中不能承受之主角,有点过火了。因此,把婢女命名为春红的那个人是蠢货,是弱智,还不如直接改为《崔郊和郭美美》更提神。

★鱼禾专栏 饮食男女

## 爱情这东西

爱情这东西,究竟是从哪里来的?瓦西列夫的结论是,爱情发生于相互的审美。某个人经过了你的价值判断而进入你的审美视野的时候,那种叫做爱情的东西就可能发生了。

沃什说,爱情是一种轻快、狂喜的躯体状态。这种状态,是几种神经递质即PEA作用的结果。你遇见那个人的时候,微风就吹到了制造PEA的工厂。当PEA达到了峰值状态,身体就陷入微烧和狂喜,爱情也就来了。

但是,为什么一定是那个人,使身体里制造PEA的工厂开了工?

米兰·昆德拉的解释是:诗意。他说,没有诗意的两性关系是千篇一律、不值得记忆的。所以,当特丽莎“像个孩子,被人放在树脂涂覆的草筐里顺水漂来”,滥情的托马斯便沦陷了。无论在其他女人那里探访到多少轻快,托马斯总是跌回到与特丽莎的关系之中。那种深埋的痛楚感,成为他混乱的两性关系中唯一有重量的部分。

古希腊神话则是这样解释的:雌雄同体的人被宙斯一劈为二之后,就被一种不完整感折磨着。怀着复归完整的焦渴,他们一直在互相寻找。也许另一半有着触目的缺陷,但是他们可以完美无缺地吻合。因而只要遇到,就可一眼

认出。与价值判断、审美和PEA都没有关系,把她与他联结到一起的,是那种宿命的一体感。

凡事总有例外。在多丽丝·莱辛的故事里,安娜·伍尔夫对自己的不完美难以容忍,渴望寻找完美的男人来弥补这个缺陷,但是男人带来的,却是更触目的缺陷。你当然可以说她找错了另一半,但是,在一切误认里,爱情简直成了陷阱。

似乎是李碧华说的,女人一生要吻过许多青蛙,才能遇到自己的王子。不过,敢试青蛙的女人毕竟不多,试来试去的往往是男人。只是,在这样密集的尝试中,男人的勇气够用吗?会不会已经历尽艰辛遇到了她,他却有一种敷衍的惯性里永远地错过?

当流水线式的生产方式逐渐浸润到日常生活,我们感受、理解及面对世界的方式也在无可挽回地丧失独特性。爱情成为一条概念化的河,以雷同的方式流经所有的男人和女人,谁也无法从中找出专属于自己的词汇。

但甚至有了独一无二,也仍然拯救不了爱情。生命里深藏着一种属性,使我们无法躲开地心的引力。我相信有时候我们其中的一个会像磁石吸引铁块那样吸引另一个,或者相反。但最终我们都会掉落到地上——这绝非故意,而是天然。

★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## 耳中明月珠

《戴珍珠耳环的少女》举世闻名。先有荷兰画家约翰内斯·维米尔的名画,后来画中少女的惊鸿一瞥摄取了美国女作家崔西·雪佛兰的灵魂,她由此创作出同名小说。英国导演皮特·韦伯又被雪佛兰的小说电着了,制作出同名电影。可以想象,那个左耳佩戴一只泪滴形珍珠耳环的少女,仿佛泉水之源,她忧郁,敏感,气质超凡,心无旁骛,恬静得世界都屏住呼吸——是否让天下热烈放纵的野蛮女友,忽然顿悟:美,原本可以这样淑女?

《陌上桑》中,“头上倭堕髻,耳中明月珠”的辍学生秦罗敷,在城南边采桑,明月珠即珠宝做的耳环。因为小秦同学口齿伶俐,抬出了虚构的奇伟的高官夫婿,虽然最终力压好色的太守,未被

强掠,给草民以以弱胜强的万分快感,也只是典型作品里的极度夸张而已。而且,一个采桑女如此高贵装扮,看起来很假。夸夫的胜利,也只是虚拟的男权暂时超越了现实的男权。谁能保证下一位真的采桑女很贞德,很不为真的“明月珠”动心?

耳环亦是罪孽和贞洁的两面体。古代耳饰中最早出现的是充耳,男女共用。充耳,还有告诫佩者自重自律的含义,“镇也。悬当耳旁,不欲使人妄听,自镇重也。”那么前人借淫荡无度、残暴无良的美女宣姜“发如云”再配上玉充耳,或许是在告诫后人,人生要有所闻、有所不闻,有所为、有所不为,言语、德行、举止要谨慎稳重,以保持人格的尊严。

女人要永远记得城堡王子霍

尔的话:“如果活着不美,那还有什么意思?”美丽不可剥夺,可惜这话古代女人无缘听见。知道南朝“梁上燕”的故事吧,16岁的王氏为卫敬瑜死心眼守活寡,自己动手割掉耳垂,起誓决不再嫁。光阴流转,卫家房梁上双人双飞的燕子夫妻,某天忽然孤燕单飞,无复昔日双燕呢喃。秋风渐起,王氏在孤燕的爪上系了布条做记号,第二年春天,这只燕子又独自飞来,王氏感慨做诗:昔年无偶去,今春犹独归。故人恩既重,不忍复双飞。

那些寂寂长夜,更漏滴答,面对镜子前一对残耳,王氏会不会暗自啜泣,孤独的手会不会反复摆弄做新娘时戴的耳环,回味“耳中明月珠”的往昔?

爱着多好,热烈地爱着多好,耳环不过是爱的借口和道具……

★李开周专栏 住在民国

## 租房VS买房

是买房划算,还是租房划算?民国人也问过这个问题。

1930年10月20号,一个名叫好望的读者给编辑写信说:

我们自结婚以来,差不多十年了,生了两男一女,还算是一个小家庭。新近发生了一个问题,就是我们住的房子一向是租人家的,朋友们忠告我说:“你要自己置一栋房子。”我自己也常常是这样盼望着。不过我的妻子有许多朋友都是租人家的房子,她们常对我妻子说:“你们俩对于房子的计划简直是近乎发痴!”她们所举的理由,是自己的房子又要修理,又要纳税,碰着邻居不好,想搬又搬不动。不知先生高见如何?请有以教我。(《兴华》1930年第27卷第42期,第24页)

也就是说,这个读者已经老

大不小了,结了婚,生了孩子,拖儿带女过日子,一直在租房住,他的朋友劝他买房,他妻子的朋友却说买房没有租房划算,他拿不定主意,所以请编辑指点迷津。

编辑是怎么回复呢?跟他的朋友一样劝他买房,还举出了四条理由:

第一,买房比租房有面子;

第二,买来的房子属于自己,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比较舒心,比较自由;

第三,房价年年都在涨,现在买,将来卖,可以赚钱;

第四,年轻夫妇爱花钱,如果一直租房,就会一直攒不到钱,而如果买了房子,每月得向银行还款,两口子自然而然会省吃俭用,齐心协力地攒钱。

最后编辑又说:“照摊还法借款

置房子的青年夫妇,数年后总是有房子,而不这样做的人,到头来总是空无所有。”他说的“摊还法”,就是我们现在说的按揭买房,分期还贷。

按揭买房在民国上海是很流行的,首付一般只需要30%,最高不超过50%(参见1936年3月4日《申报》)。当然上海房价也是很高的,一所普普通通的石库门房子,不带车库的话需要5万块大洋,带车库和小花园的话要卖到8万块大洋以上。大学毕业生进公司当职员,或者去政府做公务员,月薪必定在100块以下,不吃不喝连续攒上十几年,才能挣够首付,而前提还是房价不能涨得太快,不然永远也挣不够首付。那位读者之所以结婚十年还没买房,我估计根本原因就是一直攒不够首付的缘故。

★魏德勇专栏 成语故事

## 吕蒙:名将成功“三字诀”

约公元208年秋季的一天,吴主孙权前往浔阳(今江西九江市附近)各地视察。在县校场内,只见一位威风凛凛的中年将军正在训练兵士。将军雄壮威武,吐齿清晰,极有气势。孙权不发言,静静来到帐中等候。帐中铺设简单,刀戟森然。将军随后回营参见主公。孙权是一个看起来不很严肃的领导,他轻言细语拉起家常:“卿帐中怎么没有一卷书呀?”

将军随口答道:“每天军务繁忙,没时间看书呀!”孙权心里有些不高兴,但脸上依然平静:“我不是让你当个穷经皓首的博士,只是希望粗略读些历史书和兵法。人家东汉光武帝指挥作战时,手中每时每刻都有一本书,稍有空闲就看看!”将军心里一凛,知道主公是恨铁不成钢,便立马叫“诺”!从此,将军手里也会经常拿卷书学习;由于他肯动脑,又不

耻于请教手下的将士,进步很快。两年后,东吴名将鲁肃到陆口接任都督之职,看到这位15岁就上场杀敌的勇将,与其结为好友,并带他登堂拜母。

这便是成语“手不释卷”的来历,始见于《三国志·吴书·吕蒙传》。文中的将军就是三国名将吕蒙。千载之后的毛泽东曾说:“吕蒙如不折节读书,善用兵,能攻心,怎能充当东吴统帅?我们解放军许多将士都是行伍出身的,不可不读《吕蒙传》。”

吕蒙是三国前期的一位重要人物,靠“勇、义、智”三字成功。

吕蒙靠勇立功,得到孙权的认可和赏识。吕蒙少年时家贫,便依附姐夫邓当,追随孙策。孙权掌权,吕蒙因军功逐渐受到重用,尤其是合肥之战中,吕蒙与凌统保护孙权,抵抗魏将张辽追兵,拜左护军、虎威将军。吕蒙在每

场战斗中都充当虎将角色。

吕蒙以义立德,得到众同僚的真心佩服。吕蒙仁义之举,不亚于关羽。孙吴勇将甘宁粗暴好斗,轻于杀戮。吕蒙不但用他所长,还用言行教他杀戮的危害。孙权要从重处罚他,吕蒙劝道:“天下未定,斗将如甘宁者,宜容忍之。”甘宁知道后,非常感动,主动到吕府,流着泪对吕蒙说“我辜负了您呀”,然后主动要求登堂拜母。

吕蒙以智立名,收复荆州行天下传。白衣渡江,智擒关羽是吕蒙一生中最值得夸耀的事情,也是他智谋的最佳体现。孙权的潜意识中,吕蒙可排东吴名臣之三(前四名分别是周瑜、陆逊、吕蒙、鲁肃)。

在此,笔者以原创《咏吕蒙》作结:智勇国土运奇谋,白衣渡江解主忧。纵使武圣能附体,不减英名万古流。